

西北妇女儿童医院
2025 年度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



甲方:西北妇女儿童医院

乙方: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2025 年度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

西北妇女儿童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经政府采购，选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 2025 年度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项目成交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

（二）服务期：一年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

乙方对甲方的 2025 年度医疗设备进行计量检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强检医用计量器具登记

协助甲方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，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（e-CQS）系统上的登记造册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。

2. 强检设备计量检定

根据强检系统分配情况，协调联系相关检定单位，按年检时限对全院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，要求在登记造册后 20 日内完成。

内容清单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服务地点
1	脑电图	8	医院现场
2	心电图	8	医院现场
3	听力计	1	医院现场
4	电子血压计	56	医院现场
5	眼压计	4	医院现场
6	角膜曲率计	1	医院现场

7	验光镜片箱	4	医院现场
8	验光仪	2	医院现场
9	CT	2	医院现场
10	DSA	1	医院现场
11	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 (小 C 臂) /	1	医院现场
12	DR	3	医院现场
13	口腔拍片机	1	医院现场
14	胃肠机	1	医院现场
15	压力表	66	医院现场
16	水银血压计	70	医院现场
17	多参数监护仪	588	医院现场
18	动态心电	6	医院现场
19	动态血压	27	医院现场

3. 非强检设备计量检定/校准

乙方应按时对甲方提供的需要计量检定/校准的医疗设备按相关规范进行计量检定/校准,要求在完成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后 20 天内完成。检定/校准项目台件数如下: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 (台)	服务地点
1	核磁	2	医院现场
2	血液透析机	2	医院现场
3	呼吸机/麻醉机	63	医院现场
4	除颤仪 (AED)	38	医院现场
5	多普勒/胎儿监护仪	157	医院现场
6	高频电刀	20	医院现场
7	生物安全柜	19	医院现场
8	体重秤/电子秤	22	医院现场
9	生化分析仪	4	医院现场
10	医用离心机	46	医院现场
11	移液器	203	送检
12	血细胞分析仪	1	医院现场
13	暖箱、辐射台	141	医院现场
14	氧气吸入器	85	医院现场
15	戥称	2	医院现场
16	超声诊断系统 (彩超/B 超)	65	医院现场

17	医用冷藏箱、血液保存箱、恒温	7	医院现场
18	多功能培养箱	9	医院现场
19	二氧化碳培养箱	20	医院现场
20	水浴锅/干燥箱	9	医院现场
21	灭菌器	13	医院现场
22	输液泵/注射泵	405	医院现场
23	生物显微镜	28	医院现场
24	环境监测用 X、Y 辐射空气比释动	2	送检
25	酶标仪	2	医院现场
26	环境温湿度计	43	送检
27	电子天平	6	医院现场
28	纯水机	8	医院现场
29	洁净工作台	4	医院现场
30	电导率笔	2	医院现场
31	肺功能仪	1	医院现场
32	骨密度仪	6	医院现场
33	游标卡尺	1	医院现场
34	医用激光源	4	医院现场

4. 协助甲方建立完整计量管理台账

乙方需依据甲方设备实际情况及计量检定结果,分类整理设备信息,包括设备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出厂编号、购置日期、使用部门、检定周期、本次检定日期及结果等关键要素。台账应采用电子化备份形式,确保数据安全可追溯。

5. 技术服务要求

(1) 按照计量法、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开展工作,并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结果报告。

(2) 甲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,并统筹协调临床科室检测时间。乙方制定技术方案,提供检定、校准仪器设备的基标准器,并对所检定、校准的仪器负责。

(3) 对检测过程中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仪器,甲方通过

维修后再委托乙方重新检测，乙方不重复收费。

(4) 对于非强检设备计量检定/校准清单外的台件数，依据分项报价表协商执行。

(5) 本采购项目包含三项服务内容，任何一项服务未达到目标要求，均视为乙方违约。

6. 质量要求

检定/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，设备计量检测对应国家计量技术规程规范中的要求。

二、合同结算

(一) 合同金额:¥ 544220.00 (大写: 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)。

(二) 付款方式: 本年度设备计量检定/校准结束后，乙方应在30日内提供所有设备的计量检定/校准证书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付全款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;
2.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现场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依据国家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按照甲方需求，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评价报告，并对其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负责;

2. 在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，出具检测报告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(一) 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实施时间：

1. 强检医用计量器具登记：协助甲方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，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（e-CQS）系统上的登记造册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。

2. 强检设备计量检定：根据强检系统分配情况，协调联系相关检定单位，按年检时限对全院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，要求在登记造册后 20 日内完成。

3. 非强检设备计量检定/校准：乙方应按时对医院提供的需要计量检定/校准的医疗设备按相关规范进行计量检定/校准，要求在完成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后 20 天内完成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，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(三) 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准。

(签署页, 无正文)

甲方: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

地址: 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人: 刘超

联系电话: 029-89550579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

账号: 103208712015

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0000881820988

乙方: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地址: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州六路 580

号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029-85838150

开户行: 西安市工行咸宁西路支行

账号: 3700025509088200261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1 月 9 日

签订地点: 西安市